**强制免疫“先免后补”直补程序**

强制免疫“先免后补”资金的审核与拨付，坚持“应免尽免、不免不补、先免后补、及时拨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，做到真打、实补、有效。直补申请审核程序通过“江西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系统-先免后补”（电脑端、手机APP端或微信小程序均可）模块进行操作，养殖场和官方监管监测有关信息均可从信息系统录入，市级和县级具备信息录入、审核功能，省级有查看、汇总统计功能。

**2023年：**全县符合《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备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，即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；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；羊年出栏100只以上；蛋禽存栏2000羽以上；肉禽年出栏1万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，全面实施“先免后补”，不向规模养殖场提供政府采购疫苗，政府采购疫苗仅供应散养户。

**（一）申报。**凡符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，于当年2月底（2021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信息系统应用进度可适当推迟）前通过“江西省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系统-先免后补”填报强制免疫“先免后补”申请，在系统中填报强制免疫“先免后补”申请表、承诺书，并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（同一主体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、检疫出证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要一致），电子签名，下一年度继续实施“先免后补”场可直接填写续签，补充完善此前信息即可。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“先免后补”，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“先免后补”，且不得领取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。

**（二）核实登记。**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，根据平时掌握畜禽养殖情况进行合理性审核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先免后补登记。对异常情况的组织现场核查，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委托乡镇畜牧兽医部门进行现场查验，对符合登记要求的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告知养殖场户，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。登记工作在当年4月15日前完成。

**（三）补贴审核。**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先免后补、不免不补”的原则，对养殖场户申报直补畜禽数量进行合理性审核，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的予以采信，否则驳回企业补齐相关佐证资料，企业应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有关材料并重新提交审核，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确认，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审核结果，审核结果作为直补经费分配依据。

直补信息系统可自动计算免疫直补数量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**家畜免疫直补数量**：1月-申报时出栏产地检疫数量（不含仔畜）X1.2+养殖场填报存栏数量平均值（存栏数量计算方法：计算种猪（牛、羊）数量，其他不计算）。

**家禽免疫直补数量**：种禽、蛋禽按存栏数量平均值计算；肉禽按1月-申报时出栏产地检疫总数X1.2计算。

**采信区间判别原则**：对免疫直补数量、免疫统计数量和疫苗使用数量逆推畜禽数量，三个数据进行比较，以最小值作为采信数值，养殖户申请数不得高于该采信数值。

（四）、直补标准

对家畜家禽养殖场户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进行补贴，根据规模养殖场自主免疫注射实际成本和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强制免疫经费测算有关要求，我县统一强制免疫补助标准为：生猪补助经费2元/头∙年；牛补助经费3元/头∙年；羊补助经费1.5元/头∙年；蛋禽（种禽）补助经费0.4元/羽∙年，肉禽补助经费0.2元/羽∙年。